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方案**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依米康”）的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亿金”）为满足持续发展资金需求，拟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申请额度为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票、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授信期限为1年。担保方式：依米康提供担保责任。

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万元	4.34%

**（二）对外担保的决策及文件签署情况**

1、江苏亿金已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江苏亿金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苏州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公司于2017年4月23日在公司董事长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江苏亿金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 （一）江苏亿金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5507530XJ
注册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顾山镇国东村
法定代表人	宋正兴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节能技术研发；石化、炼钢、环保成套设备的制造、安装；给排水工程的安装；轻钢结构、交通设施的加工、安装；架线、管道、设备的施工；通风管道及设备安装；环境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凭资质经营）；金属材料、纺织原料（不含籽棉）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0月27日至永久

### （二）江苏亿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情况

#### 1、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3,418.36	36,950.92
利润总额	3,263.77	4,038.20
净利润	2,729.36	3,56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0.12	-5263.58

#### 2、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6,389.67	65,309.04
负债	41,832.31	38,543.82
资产负债率	54.76%	59.01%
净资产	34,557.36	26,765.22

说明：上表中 2015 年、2016 年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其他或有事项

（1）抵押事项：无。

(2) 其他或有事项：江苏亿金的信用情况良好，未发现信用违规情况，没有其他担保、抵押及诉讼与仲裁事项。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四、董事会意见

####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持股比例为 53.84%）申请办理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江苏亿金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问题，对其实施既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具有重要意义；江苏亿金的经营目标明确、所处行业前景良好、资产质量较高、资信状况良好，此次担保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是可行且必要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 2、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公司江苏亿金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江苏亿金的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诚实信用、自愿的原则，是合规合法、合理、公允、必要且可行的，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江苏亿金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3、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向苏州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考虑到实际情况江苏亿金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由于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持股比例为53.84%的控股公司，因此公司未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928.61 万元）；公司对参股公司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虹港”）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928.61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8.8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 0 万元，未有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万元。

### 七、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苏州银行决策意见单-江苏亿金 3000 万元授信》；

(四) 《最高额保证合同》（拟签署）；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